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 女子五人足球示範項目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章程】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73 AH	第一組	2024年3月17日(星期日)		
分組 初賽	第二組	2024年3月24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麥花臣遊樂場
	第三組	2024年4月7日(星期日)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四強賽至	_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	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決賽		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自行	_	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		
訓練時段		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	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	

二. 後補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24年3月24日(星期日)	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	麥花臣遊樂場
2024年4月7日(星期日)		女 化已 <u></u> 世宗场
2024年4月14日(星期日)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	沙咀道遊樂場
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	早上十時至晚上十一時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2024年6月1日(星期六)	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三. 參賽單位 : 向 2023-2024 賽馬會女子足球聯賽球會邀請參賽 (先到先得) 參賽隊伍為不多於六隊
 - 1. 先向甲組邀請(先到先得)
 - 2. 如尚有席位再向乙組邀請 (先到先得)

四. 比賽組別 : 女子組

五.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必須於 2009 年或以前出生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即 2021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 (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 (2)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3)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六. 報名方法及: (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會向 2023-2024 賽馬會女子足球聯賽球會邀請 須知 參賽 (先到先得)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領隊和教練各一名(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女子組運動員一隊,每隊 5 至 18 人。
 - (3) 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主辦機構將取消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七. 抽籤 : 隊伍將被冠以「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 及「新界西」作球隊名稱,因此會以抽籤形式分配隊名。另各隊的對賽 順序亦會於以下日子抽籤決定。

抽籤詳盡稍後提供

- 賽制 : (1) 每場比賽法定時間為全場 40 分鐘,每半場 20 分鐘,半場休息不 多於 10 分鐘。賽事採**不停**錶計時。
 - (2)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6區以抽籤形式分為2組。每組首、次 名出線進入4強賽事。
 - (3) 分組初賽賽和將不加時,勝方得3分,賽和得1分,負方0分。
 - (4)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在分組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 球隊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i)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iii)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i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v)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vi) 於分組賽事中計算最少黄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黄牌及紅牌 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黄牌將會獲得1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3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3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4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vii) 若仍未能決定排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後排名。
- (5) 進入4強賽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
- (6) 4 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如對賽雙方在法定時間賽和,則雙方互 射點球,並採「即時死亡」制決定勝負。
- (7) 本比賽將依照國際足協五人足球賽例進行。

八. 賽規

- : (1) 參賽隊伍的所有出賽球員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註冊,如球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主辦機構於每場比賽的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終止球員註冊,未能完成註冊的球員不准出賽;未能完成註冊的球隊,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參賽隊伍的領隊或教練<u>必須</u>出席賽事,協助監察及控制球員秩序。若任何球隊在開賽時仍未有領隊/教練駐場;或領隊/教練於比賽中途離場,主辦機構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駐場領隊/教練的球隊承擔有關責任。
 - (3) 每場比賽開始前,球隊可以在出場表格內填報 5 名已註冊的正選球員及最多 9 名後備球員。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作後備球員替換,後備球員必須在作賽球員離場後,方可進場入替。所有替換球員必須在指定換人區域(近中界線)內進行,違犯者將被黃牌警告,換人區只許參賽隊伍的領隊、教練及後備球員進入。如球隊需要在換人區安排隨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最多1名),必須於該場比賽前 3 個工作天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經批核後,方可進入換人區。已被換出的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替換,次數不限。
 - (4) 於比賽開始時,如球隊不派隊出賽或球員不足 3 人則作輸論,主 辦機構將依例判定該隊以 0:3 的比數落敗(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 鐘作準)。
 - (5)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途擅自離場或退出比賽,裁判將判罰擅自離場或退出比賽的球隊以 0:3 的比數落敗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
 - (6)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 而驅逐離場,該球員即時自動停賽一場。主辦機構仍保留進一步 處罰的權利。
 - (7) 参賽隊伍必須穿著合規格的比賽服、合適的平底運動鞋及護脛作賽,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每隊球隊必須預備兩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比賽制服參賽,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在賽程表上的次名隊伍(即客隊)需要更換或以第二色球衣出賽。作賽球隊球衣的顏色必須與裁判員所穿的顏色有清楚的區別;守門員球衣的顏色亦必須與在場球員所穿的顏色有清楚的區別。有

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九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8) 參賽隊伍不得配帶任何飾物作賽。如球員須要配帶保護眼鏡或面 罩等裝備,必須於比賽日七個工作天前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及提 交相關証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書)連同需要配帶的保護眼鏡或 面罩裝備等資料供主辦機構審批,經審批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 (9) 参賽者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参賽者如違 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 其所屬球隊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0) 球賽結果以執法裁判員為最終決定。
- (11) 本賽事不設上訴。
- (12)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現行國際足協五人賽例的 比賽規則辦理。

十. 裁判 :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比賽球衣 : 比賽球衣由賽會安排提供。

對賽球隊為主隊須穿著白色球衣,客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他顏色 球衣)。

十二. 惡劣天氣 : (1) 安排

- (i) 戶外場地: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 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 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ii) 室內場地: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 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 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

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十三.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十四.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 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八 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十五.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 女子五人足球示範項目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4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参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u>=</u> .		單位名稱:	(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l	18 歲)		
	領隊	姓名(中文):		性别:	*電郵地址	:
	聯絡	電話(日):		(夜)_		傳真號碼:
	教練	姓名(中文):		性别:	*電郵地址	:
	聯絡	電話(日):		(夜)		傳真號碼:
	教練	姓名(中文):		性别:	*電郵地址	:
	聯絡	電話(日):		(夜)_		傳真號碼:
	* 主	辦機構會透過 電	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	[料給領隊	和教練。	
三.	領隊	聲明				
	本人	聲明:				
	(1)	本人已閱讀有	万關比賽章程,並 同意	遵守其語	丁明的規則及規例。	
	(2)		这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			時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 於伍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
	(3)	本區代表隊所	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	員均已獲	其家長或監護人同	意參加這項比賽。
	(4)		7運動員均沒有在今屆 2運動比賽(奧運會及			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舉
					領隊簽署:	
					領隊姓名:	

期:

H

四. 參賽隊伍資料*

球衣顏色:(1)____(深) (2)____(淺)

編號	参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現役足球
约曲 30/ L	中文	英文	百亿分 闪 亞 观 响	職業運動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 女子五人足球示範項目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本人	聲明: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九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 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及所屬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參賽單位名稱: ____ 區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序號	参賽者姓名	参賽者簽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 女子五人足球示範項目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u></u> 區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監護人聲	:明:	
本人聲明:		
	者姓名)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 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 <u>身份證明文件(正本)</u> 資格。	
(2)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	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	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3)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	加上述比賽。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署:	_ 日期: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